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 （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） 的 （2026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人工智能等相关创新场景应用——智能服务升级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市为美致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.1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人工智能等相关创新场景应用——智能服务升级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0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.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）的（2026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人工智能等相关创新场景应用——智能服务升级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为美致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人工智能等相关创新场景应用——智能服务升级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9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